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3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方正承销保荐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4.68 元/股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349.1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宁新新材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349.10 万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349.10 万股，买入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50,090,844.39 元（不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 14.68 元/股，最低价格为 13.75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14.35 元/股。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方正承销保荐已签署《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延期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安排
1	平安证券宁新新材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30,000	1,147,500	12 个月
2	上海驻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驻点数学家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	1,087,500	6 个月
3	江西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674,680	506,000	6 个月
4	诚泰(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诚泰弘扬价值成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300,000	6 个月
5	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25,000	6 个月
6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6 个月
7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5,000	6 个月
合计		4,654,680	3,491,000	——

注：上表中限售期指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算。

发行人应于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余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3 年 5 月 26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372329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3,491,000

五、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9.10 万股）。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9.10 万股）。

2023 年 4 月，发行人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订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承销协议》，明确授予方正承销保荐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经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